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協議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新配售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於2024年5月17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用以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5月17日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4年5月17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4港元折讓約14.53%。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之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1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餐飲及IT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業務，以及投資於餐飲業務相關的移動應用開發。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 於過去12個月之先前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集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2024年1月2日 (於2024年 1月31日完成)	配售80,000,000股 配售股份	19.92百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 60.0% (即約11.95百 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 各潛在盈利行業之 新業務，包括但不限 於食品及飲品相關 業務、餐飲、娛樂及 醫療美容；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 (即約7.97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11.95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並將於 2024年7月底前用 於發展餐飲及IT業 務分部(「初步所得 款項」)；及  (ii) 約7.97百萬港元已 動用並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潛在收購餐飲及IT業務分部與多名潛在賣方進行初步磋商，惟尚未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正式協議。與潛在供應商之磋商涉及諸多方面（如購買價、交易架構、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收購前需滿足之任何或然情況或條件等）之討論。考慮到收購總價可能達到約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除動用2024年1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籌集的初步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外，還將自配售事項籌集約14.0百萬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計劃於2024年7月底前動用。倘於2024年7月底前未能物色到任何潛在目標，則本公司將繼續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於有關機會湧現時發展餐飲及IT業務分部，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業務發展機會作出公告。

經考慮(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記錄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有限（鑒於本集團於同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配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有關機會湧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且以長期融資（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撥付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可鞏固其財務狀況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如收購業務以及投資於餐飲業務相關的移動應用開發等）之機會，並提供可支持具有增長潛力之未來投資及收購之充足盈餘資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柳原一哉先生及曾永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福光博一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